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我对贝斯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贝斯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贝斯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贝斯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贝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贝斯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推荐贝斯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贝斯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股权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贝斯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

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5年5月23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贝斯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贝斯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贝斯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相关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2025年7月2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检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检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2025年7月11日对贝斯科技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问核。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贝斯科技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成员包括：阙雯磊、刘佳夏、崔增英、阴泽境、张浩、邓肇隆、梁颖。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7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贝斯科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认为贝斯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贝斯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同意推荐贝斯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一)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贝斯科技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贝斯科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并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已召开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将严格坚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有关挂牌条件并结合贝斯科技情况进行核查,我认为贝斯科技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惠州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有限”）系由惠州威斯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贝斯科技系由易炳虎等五位发起人出资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由贝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贝斯科技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即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的总股本为 774.76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 3 次增资，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本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指派了项目小组对该公司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履行了内核程序。**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同意推荐贝斯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贝斯有限系由惠州威斯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贝斯科技系由易炳虎等五位发起人出资并于2024年12月10日由贝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清

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要求。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产品生产所必需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37.15万元和34,588.7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58.65万元和4,673.2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设备、办公场所、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款（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

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2,690.78 万元、4,517.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5 年 9 月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2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12、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商（1711111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H384 电池制造”。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情况

根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贝斯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我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锂电池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收入与锂电池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型锂电池和储能型锂电池领域，如果未来工业车辆和储能等锂电池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锂电池行业仍处于动态发展与变化之中，仍需要大量的技术探索与创新。下游领域对锂电池生产厂商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全面性，需要锂电池生产厂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前瞻性研究，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公司新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新产品研发失败，未能满足下游行业及锂电池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343.78 万元、5,988.79 万元及 **9,904.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1%、22.15%和 **23.64%**，存货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大幅上升，存货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是由于销售额上升，且公司存货基本都是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库存备货，以应对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同时，公司会随着市场情况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策略，逐步调整库存的持有量，保证客户的不同需求。由于公司业务量

大幅提高，存货余额不断增加对公司成本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存货占用资金较高对公司资金周转方面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203.73 万元、5,875.65 万元及 **7,018.51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5%、16.99%及 **20.57%**，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100.00%、99.11%及 **98.5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从公司的收款政策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的业务特点来看，应收账款的余额合理，但**期末**的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六）外销的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销售收入以美元、欧元等货币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若人民币汇率波动大，公司销售境外的收入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七）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关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公司产品的外销国家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近期美国关税政策频繁变化，公司难以预测未来美国关税变化形势。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在 **3%-8%**之间，占比较低，但该等关税政策将对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以及消费需求产生潜在不利影响，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但如境外国家持续加大实施对公司出口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促使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贝斯科技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贝斯科技本次推荐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公司除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未聘请其他机构提供服务。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主要针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的演变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等内容。

项目小组先通过获取、整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等方式，依照个人分工分别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情况。接着项目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走访、获取公司所处行业资料、公司各主管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档案资料、证明文件、函证或访谈等信息对公司前期提供的资料及了解的事项进行对比、核查、分析，就其中存在的差异、异常事项做进一步的沟通了解，并要求公司予以解释说明。同时，项目小组保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的沟通，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最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与公司、其他中介沟通的情况，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签字盖章的说明文件和承诺声明文件，对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完善，对公司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转让的条件做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尽职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小组对贝斯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及主办券商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认为贝斯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贝斯科技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推荐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认为，贝斯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存续满两年；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被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同意向股转公司推荐贝斯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